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80007342025402

平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C3-230068-YTGC

采购计划编号：PGZC2025-C3-00831

采购人：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成交供应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
技术经济研究所



2025 年 06 月 20 日，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平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平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十五五”规划纲要通过平果市人大的审议即视为项目完成。



1.2.1.4 项目规划成果文件要求：

- 1、《平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及相关附件；
- 2、《平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文件。
- 3、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 4、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5、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1.2.1.5 项目成果交付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调研情况，组织评估并撰写规划纲要，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提交纲要初稿，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正式纲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99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平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1499000.00 元
总价		1499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60%，提交规划纲要成果并经过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余下的 10%的合同价在规划纲要通过平果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全额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十五五”规划纲要通过 2026 年平果市人大的审议，视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平果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问题处理方案及举措；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3、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提供咨询、解释等后期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



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百色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3008000734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100000400003278X
住所：平果市行政信息中心大楼四楼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杨荣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颜宣妮	联系人：胡关子
约定送达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 1780-6 号 A404 室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7 层
邮政编码：531400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776-5821321	电话：010-6390870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pgjhj@163.com	电子邮箱：74190781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开户名称：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户名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开户账号：619760567899	开户账号：083512120100304030872

